

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嵩明县人民政府依据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牛栏江镇水海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第二村民小组、第十村民小组、第十一村民小组、第十二村民小组、第十三村民小组、第十五村民小组、第十六村民小组,阿里塘村民委员会第十三村民小组;小街镇牛足村民委员会胜足村民小组、牛足村民小组,矣得谷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第二村民小组、第三村民小组、第四村民小组,共计 2 个镇 4 个村委会 15 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1.6778 公顷。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本项目涉及征收牛栏江镇水海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第二村民小组、第十村民小组、第十一村民小组、第十二村民小组、第十三村民小组、第十五村民小组、第十六村民小组,阿里塘村民委员会第十三村民小组;小街镇牛足村民委员会胜足村民小组、牛足村民小组,矣得谷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第二村民小组、第三村民小组、第四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总面积 1.67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778 公顷（耕地 0.2601 公顷，园地 0.0174 公顷、林地 0.2717 公顷、草地 1.07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37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阿里塘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标准执行，共涉及嵩明县 2 个征地区片地价和旱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等 5 种地类，补偿标准详见下表：

行政区	地类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矣得谷村	旱地	II	76.2000
	林地		22.8600
	草地		22.8600
	其他农用地		76.2000

行政区	地类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牛足村	林地	V	17.4150
	草地		17.4150
阿里塘村	旱地	V	58.0500
	林地		17.4150
	草地		17.4150
	其他农用地		58.0500
水海村	园地	V	58.0500
	林地		17.4150
	草地		17.4150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及青苗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昆明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标准执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否则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1〕45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关于印发〈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说明〉的通知》相关要求，该项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承包户承包的土地，不涉及农业人口安置。

六、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要求，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